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自願性公佈
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仔人工智能集團有限公司(「**AI集團**」)與中科編易(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中科編易**」)簽訂一項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雙方將以重組方式建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AI集團與中科編易將分別間接持有組建後的合資公司之51%股權及49%股權。合資公司設有董事會，董事會成員3名，AI集團委派2名，中科編易委派1名，董事長由AI集團委派的董事擔任。

* 僅供識別

合資公司目標為在中國大陸範圍內推廣：用於家校聯動的智慧教育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包括AI教師輔助智能體，學生個性化學習大模型，教師課件生成與課堂答題系統，個性化作業生成系統，學生家庭端智慧輔助學習機器人（便攜式教育機器人）等。建立完整的從B端到C端的人工智能教育解決方案。同時通過人工智能教育基地實驗區與一線教師和學生的實踐和專用模型的訓練，形成真正有效的AI產品。

根據合作協議，AI集團在合資公司成立後，負責籌措合資公司運營資金，確保合資公司的前期啟動資金量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啟動資金將隨著項目落實進度逐步到位。AI集團將憑藉其與國內機器人獨角獸企業的合作優勢，為合資公司人工智能教育解決方案項目提供雲端服務和機器人終端技術。同時，AI集團將充分發揮自身的金融優勢和社會資源，為合資公司提供融資渠道方面和落實共同拓展業務方面的幫助。

中科編易承諾其團隊在計算機系統軟體，人工智能等方面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全部授權給合資公司或其國內全資附屬公司使用，其中包括其所開發的兩個省的人工智能省級教材。在合資公司成立後，中科編易負責組建國內市場團隊，開展項目落地工作。中科編易技術團隊根據AI集團提供的雲端服務及機器人等智能設備技術，設計研發一套應用於合資公司AI教育項目的專業模型，並形成MaaS（模型即服務）商業模式。具體設計方案和經費，由雙方協商另行約定。中科編易同意遵守競業禁止要求，除合資公司業務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他平台或和任何第三方開展與合資公司形成競爭的業務。

中科編易承諾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未來三年業績目標如下：第一個年度，實現AI教育基地10個，合資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20百萬元，經審計毛利率不低於25%；第二個年度，實現新增AI教育基地20個，合資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00百萬元，經審計毛利率不低於30%；第三個年度，實現新增AI教育基地40個，合資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經審計毛利率不低於30%。如果沒有完成上述業績目標，中科編易在合資公司按股權比例應分得的利潤將優先用於補足AI集團應得利潤，如當年中科編易應得利潤不足以補足的部分，可延至下一年度，直至補足為止。

有關中科編易的資料

中科編易在計算機系統軟體，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性能優化和編程框架等方面擁有國內頂尖的科研能力。中科編易團隊針對人工智能教育方面，開發了可視化編程，物聯網教育套裝，大數據和機器學習教學軟體，自動駕駛和智慧教育教學設備和多車協同調度系統，高考諮詢AI智能體，個性化學習AI智能體等多個技術和產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科編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公告所述，本集團進行一系列戰略性業務轉型，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數字化服務以及人形機器人相關業務，並與在人形機器人領域已具有全球領先地位的人工智能獨角獸公司展開合作。訂立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憑藉自身大數據領域的基礎及機器人領域的合作優勢，以及中科編易在計算機系統軟體，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性能優化和編程框架等方面的技術優勢，共同研發AI教育應用的解決方案，及AI教育智能體硬體（教育機器人）的研發生產與銷售運維。

董事局相信，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於長遠來看，將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並讓本集團可進一步加強其收入及盈利基礎。因此，董事局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故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乃自願作出本公佈，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